

国际业务提示

第 20200XX 期

瑞丽航空市场销售部

签发人：肖琳

关于昆明长水机场口岸入境的业务提示

尊敬的旅客及销售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的意见》、《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第 13 号公告》要求，特对入境旅客作如下提示：

一、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目的地为云南的入滇人员，包括外籍人员、回国中国公民（含港澳台人员），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食宿费用自理。集中隔离点配专业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隔离期间提供温馨服务。

二、由我省入境中转的人员，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无异常症状的，予以放行，并通知目的地指挥部。如需当日临时住宿、次日中转的，实施全程转运管控，统一入住指定宾馆，食宿费用自理。

三、境外回国人员输入病例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医疗费用按有关规定办理；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费用

由患者个人负担，确有困难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法律法规给予医疗救助。参加商业健康保险的人员由商业保险公司按合同支付。

四、全所有 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入滇人员，均应如实申报个人信息。凡涉嫌故意隐瞒境外旅居史、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接触史、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拒绝接受医学检测和集中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作为失信人员纳入个人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正式执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提前做好旅客告知、解释工作。

瑞丽航空有限公司

市场销售部

2020 年 3 月 25 日